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邓州市卫生学校（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中标人）：河南省人才产教一体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6 年　11 月 2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名称：邓州市卫生学校（职业技术学校）2026年中职双优建设项目（二次），项目编号：邓财招标采购-2026-28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招标内容和中标结果提供下列产品（或服务），包括附带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及有关补充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内容明细表”等。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项目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陆仟伍佰元整（ ￥：1406500.00 ）。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规费和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采购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招标文件中的“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5.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内容明细表”及“服务内容”；

6.经双方协商同意和有关监督部门批准的其他内容。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签订合同时，不得改变中标的金额、付款方式、供货（服务）期、采购内容范围和质量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

第四条 权利保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服务承诺，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项目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质量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邓州市卫生学校校内）

2.交货（服务）期限：60日历天，从合同签订后计算。

3.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技术规格要求，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质量验收包括：规格、型号、功能、性能、数量、质量，以及包装是否完好等。

5.乙方应将所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收到产品后的5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产品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毕后的5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产品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八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启动监督；

（2）就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就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功能、性能、主要部分的结构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乙方还需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产品由乙方提供至少1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保修期自甲方在产品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3.免费保修期：12个月，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整体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因使用不当、人为损坏、擅自拆改、非我方人员维修、不可

抗力、超出说明书规定的环境条件使用等造成的损坏，不属于免费保修范围，但我方仍提供有偿维修服务，只收取成本费，并事先报价、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3.4.产品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分级响应时限处理。

3.5.若产品故障在检修 24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标准和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产品修复。

3.6.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产品使用现场维修、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基于《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政策）的规定）： 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产品、拒付项目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10% 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_ 万分之一 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产品，或交付的产品质量、规格、型号、功能、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责令乙方改正。

4.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 万分之一 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应退回退还产品部分的项目款，给甲方造成损失者，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要求”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 1000 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

加需经邓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批准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水灾、火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或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邓州市卫生学校（职业技术学校）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邓州市新华大道与乌海线交叉口向南二百米路东

电　　话：0377-62116688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6年　11　月27日

乙　　方：河南省人才产教一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利军（法人章）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新都会7号楼

电　　话：400-9988-911（转5）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

账　　号：410102010120080401

2026年　11　月27日